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10號

原告 統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裕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複代理人 羅婉秦律師

被告 邁鑫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夙彥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

邱宇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